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01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謝佩青

被告 張錫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。惟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3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自各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契約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41,1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所繳裁判費3,64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01

